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建興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廖念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觀之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